

证券代码：835663

证券简称：灵狐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羽中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 元/股（含 7 元），不低于 5 元/股（含 5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0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灵狐科技：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提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下议案：

1).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灵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